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电缆

编号：2011-014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9：00，会议为期半天；
- 2、会议召开地点：临安经济开发区南环路 88 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一号会议室
- 3、股权登记日：2011 年 5 月 12 日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二、本次大会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1 年 5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将在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3、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代表人等相关人员。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关于 2011 年度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并授权实施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 2011 年度贷款审批权限授权的议案》；
9.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须在 2011 年 5 月 12 日下午 4：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0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临安经济开发区南环路 88 号（万马电缆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五、其他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向亭、邵淑青

电话：0571-63755256 63755192； 传真：0571-63755256

2、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致: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回避”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回避”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序 号	议案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回 避
1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关于 2011 年度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并授权实施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 2011 年度贷款审批权限授权的议案》				
9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 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